

证券代码：835440

证券简称：慧典云医

公告编号：2018-008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6 年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典云医”或“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1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 2.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275,400.00 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810020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4,275,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110924317210301），本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71 号）。该招商银行账户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开户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生的 150 元网上银行服务

费,2016年第四季度利息收入 5,829.10 元, 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述议案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4317210301	1414.53
合计			1414.53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本次定向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同意与开户银行以及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10924317210301。2016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14,275,400.00 元。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正在履行。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共募集资金 14,275,400.00 元, 2017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308,189.85 元（2017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34,204.38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14.53 元。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上决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275,4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491,966.51
其中：	
差旅及日常支出	334,237.15
工资薪酬	2,032,161.61
支付货款	611,317.75
中介服务费	480,400.00
其他-购买视频会议终端	33,850.00
优秀数字医疗产品的购买	452,770.00
慧典云医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研发及推广	363,453.34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34,204.38
投资子公司	10,000,000.00
账户余额	1,414.53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变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与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分别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1000.00 万元的资金已

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转至控股子公司的账户用于首批注册资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存在问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变更为设立子公司。公司随后成立了子公司河南云医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该 1000 万元作为子公司初始资金。因子公司财务、业务人员规范意识薄弱，对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理解不足，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河南启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将 1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委托贷款给河南启日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贷款的情形。

### （2）整改措施

公司对于违规事项，给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内部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并追究此次主要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明、连振国出具《承诺函》：“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承诺给本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致歉声明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此违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再次诚恳致歉。特此公告。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